## 附件五

##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績效衡量指標表

## 受補(捐)助單位:

## 受補(捐)助金額: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基準)
1. 實質	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計畫	四十		1.完全不相符:零分。
內容	提案分類及內容是否相			2.僅分類相符:五分至
	符。			十分。
				3.僅分類及部分內容相
				符:十分至二十五
				分。
				4.完全相符:三十分至
				四十分。
2. 形式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:	三十		1.資料全無:零分。
要件	(1)領據。			2. 資料缺少三項:十
	(2)相關支用單據。			分。
	(3)經費分攤表。			3. 資料缺少一項或二
	(4)活動成果報告照片(含			項:二十分。
	至少二張照片)。			4.資料全備:三十分。
3. 執行	(1)提升台江國家公園形象	十五		1. 無助形象提升:零
效果	助益程度。			分。
				2.有助形象提升:五分
				至十五分。
	(2)成果符合預期效益或台	十五		1.不符合:零分。
	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			2. 符合: 五分至十五
	目標。			分。
合計		一百		
-	I.	1	1	

備註: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完成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請款核銷,本處簽陳辦理撥款 時,由本處依本表評核補(捐)助績效,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之督考資料。